

证券代码:300375

证券简称:鹏翎股份

公告编码:2017-011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创业板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拟在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双方合同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戈向阳

陈胜华

李 鸿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5 日